

广州市交通运输局

穗交运函〔2021〕486号

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在招标投标领域 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的通知

市道路养护中心、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、市政园林工程管理中心、广园路建设公司，花都区、番禺区、南沙区、从化区、增城区交通运输局，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、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天河区住房建设和园林局、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、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）、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广州空港委（国土规划和建设局），广州地铁集团、广州交投集团、市城投集团，广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《关于在招标投标领域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的通知》（粤发改法规函〔2021〕1171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对我市交通建设项目（包括城市道路、公路及轨道建设）招标投标领域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。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检查范围

正在开展招标活动和结束招标活动不足两年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1.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在招标计划公布、招标文件编制、招标公告发布、开标、评标、定标、异议答复、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等环节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；

2.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；

3.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标及符合相关管理规定；

4.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。

二、检查频次和比例

每季度开展1次双随机检查，每次双随机检查比例不低于检查范围内招标项目的3%，且抽查的项目中近一年内开展招标项目的比例不低于80%。对于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，应予以重点关注，结合实际需要加大抽查频次和比例。

三、检查程序和方式

（一）检查对象、检查人员抽取

检查对象：被检查项目从检查范围名录库中随机抽取。

检查人员：执法检查人员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，每个检查对象的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。随机抽取人员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，及时予以调整，并另行随机抽选。

(二) 检查方式

执法检查采取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。实施检查时，检查人员将依法查阅、复制有关文件、资料，调查有关情况，招标投标活动各方行为主体应当予以配合。对规避检查、在检查中弄虚作假或存在问题拒不改正的，依法严肃处理并公示。

四、检查结果运用

(一) 检查结果公开

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通报制度，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将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，供社会 and 行业内相互监督。

(二) 检查结果处理

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整改清单，并限期整改；对限期整改的问题，做好跟踪监督，复查被检查单位整改到位情况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五、其他

各区交通运输局应按规定严格落实交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有关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羊为礼，联系电话：020-38180292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